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勞簡字第35號

原告 吳惠娟

訴訟代理人 劉芝光律師(法律扶助)

被告 沛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美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9,54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29,5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5年8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職務內容為在臺南市之辦公室遠端處理被告公司會計等事務，每月工資新臺幣(下同)46,000元(其中除本薪43,000元外，尚包括固定工作津貼1,000元、其他給付即每月固定補貼原告辦公室費用2,000元)，約定工資計算期間為每月26日至翌月25日止，並應於次月5日前給付。原告113年7月至

01 114年2月薪資如原證三薪資單影本所示，亦即扣除勞工應
02 負擔之勞、健保金額後，被告每月應給付予原告44,152
03 元。

04 (二) 被告自113年7月起，開始有未按時全額給付工資之情事，
05 於114年3月3日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
06 即雇主有虧損或業務緊縮為由，資遣原告並開立非自願離
07 職證明書。經核算，被告應給付原告113年6月26日起至
08 114年2月止工資360,883元（計算式：
09 $46,000 \div 30 \times 5 + 44,152 \times 8 \div 360,88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0 入），另加計原告為被告代墊公司信箱3個月費用195元
11 （ $65 \times 3 = 195$ ）、代墊工商憑證420元等，合計應給付予原告
12 361,498元（計算式： $360,883 + 195 + 420 = 361,498$ ）。上開
13 金額扣除被告陸續給付之129,500元，被告尚應給付差額
14 231,998元（計算式： $361,498 - 129,500 = 231,998$ ）。原告
15 於114年3月3日將上開計算傳送予被告法定代理人要求其
16 開立支票給付上開款項，被告無異議，並於114年3月18日
17 開立發票日114年4月15日、支票號碼DB0000000號、票面
18 金額231,998元之支票乙紙寄送予原告。詎料該紙支票因
19 存款不足遭退票，原告依被告所述於114年5月2日再將支
20 票存入銀行又遭退票，此後被告法定代理人即對原告置之
21 不理，於114年5月28日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亦
22 未出席。原告別無他法，爰提起本件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
23 資差額及資遣費。

24 (三) 查被告應依民法第486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給付工
25 資231,998元，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給付
26 資遣費197,544元，以上共429,542元（計算式： $231,998 +$
27 $197,544 = 429,542$ ），於法應屬有據。又為便利計算，爰
28 以上開金額最晚應給付之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
29 2項所定勞動契約終止後三十日之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
30 算遲延利息。

31 (四) 聲明：

01 1.被告應給付原告429,542元，暨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3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4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6 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保異動
09 查詢結果、薪資單(含113年7月至114年2月薪資)、非自願
10 離職證明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23-47頁)，核與其所述相符。而被告經
12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
13 提出書狀為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1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6 (二)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及數額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7 1.請求積欠工資及代墊費用部分：

18 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
19 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勞基法
20 施行細則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積欠
21 工資及代墊費共231,998元未付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執，並
22 有被告簽發同額遭退票之支票在卷，堪可認定，則原告請求
23 被告給付工資及代墊費231,998元，核屬有據。

24 2.請求資遣費部分：

25 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
26 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
27 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
28 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
29 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
30 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
31 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兩造間勞動契約於114年3月3日因被告

01 虧損或業務緊縮（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而終止，此有非自
02 願離職證明書可按（見本院卷第27頁），依前揭規定原告自
03 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查原告自離職日起往前回溯6個月
04 止月平均工資為46,000元，原告自105年8月2日起至114年3
05 月3日離職日止，年資為8年7月又2天，新制資遣基數為
06 $4+212/720$ （資遣基數計算公式： $\{[年+(月+日$
07 $\div 30)\div 12]\div 2\}$ ），則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197,544
08 元（計算式： $46,000 \times (4+212/720)=197,544$ ，元以下四捨五
09 入）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5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8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9 項、第203條亦分別有明文。再按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
20 後30日內發給；且依勞基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
21 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及勞基法施行
22 細則第9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工資、代墊
23 費及資遣費，均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其中工資及代墊費應
24 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資遣費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
25 即114年4月2日前發給，均為定有期限之債權，則原告請求
26 均自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之翌日即114年4月3日起算法定遲
27 延利息，依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勞動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
29 及代墊費231,998元、資遣費197,544元，以上共429,542
30 元，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按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
02 宣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
03 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
04 定有明文。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所為雇主即被告公司敗
05 訴之判決，依上開規定，應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並同時
06 諭知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9 台南簡易庭 法官 張麗娟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高培馨